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号）文件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截至2018年3月19日（股权登记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汇能源全体股东（股本总数5,221,424,684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本次配股发行的有效认购数量合计为1,515,678,586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566,427,405股的96.7602%，配股发行成功。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配售股份的股权登记、托管工作。本次配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737,103,27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737,103,270元。

鉴于上述变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条款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2018年2月2日修订版）	公司章程（2018年4月18日修订版）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1,424,684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5,221,424,684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37,103,270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6,737,103,270股。</p>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